

国家大剧院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国家大剧院

乙方单位：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需要守卫的目标内物资、人员安全及消防、治安管理责任，达到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派驻保安员（保安员为保安员和消防保安员的统称，具体据实际情况而定），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管理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确定。

二、 聘用保安岗位、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于合同开始执行时需要乙方提供保安岗共 11 个（24 小时值守，四班三运转，保证在岗人员精神饱满并正常运转），在此基础上园区消防备勤不少于 4 人、安防备勤不少于 10 人（详见附表），保安员需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书。

岗位		岗位数	值守时间	
普通岗位	园区大门	南 1 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南 2 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东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北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西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艺术公寓楼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台湖剧场 4 号门		1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特殊岗位	队长		1	24 小时
	分队长		1	24 小时
	台湖剧场舞台-消防兵		2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备注：消防备勤不少于 4 人、安防备勤不少于 1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三、 服务费用及工作时间

第六条 在乙方足额提供保安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金额）16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陆百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93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925348.57 元，税款为人民币 13851.43 元。费用为包干制，除因甲方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为稳定队伍、培养骨干，设立保安员专项奖励经费，由公司每年在合同款中提取 1 万-1.5 万元，用于奖励年度考核成绩突出和为剧院服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保安员，由综合管理部按实际人员情况核定发放。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将每月服务费于次月 30 日前统一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大剧院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依据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税率 5%，发票内容为保安服务费，如付款时税率下调，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并提供明细。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 0172 7000 0000 110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若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和休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保安公司内部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的规定，并发放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 由于甲方经营活动原因产生的加班、加时的费用标准按照 21.64元/人/小时 执行，每月底结算，与当月服务费一同支付。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场所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指定内部人员负责指导、监督，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第十三条 保安员的休假应在确保甲方保安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另行安排。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哨位数量、位置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教育甲方内部人员自觉的配合乙方的执勤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执勤器材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收集汇总后交甲方收回。

第十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执勤器材，设立设备使用登记账册，责任到人，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甲方有对乙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考核的权利，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教育、训练、调配及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通过守卫、巡逻、安检等勤务措施保证甲方守卫目标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乙方应建立保安员教育、培训、检查等工作记录并留存，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条 乙方应经常对现场保安员进行业务训练和思想教育，加强管理，使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派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诺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款 全体保安队员要做到政治可靠，无任何不良记录，乙方应切实履行人员把关职责，保安员需经过政审确认后方可到岗执勤，甲方将适时安排对保安人员政审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款 乙方应在保安队员上岗前认真做好岗前教育，教育队员主动维护国家大剧院形象，爱护国家大剧院一草一木；

第三款 保安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索要签字等与保安员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

第四款 维护保安队的良好形象，上岗、值岗、下岗期间，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站姿、坐姿、行走等要符合规范要求，保安队员要严格遵守哨位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款 乙方应考虑保安员备勤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全力配合人员及哨位的调整安排；

第六款 全体保安队员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

第七款 全体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40 岁之间，保安队长除外；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易突发性疾病；

第八款 所有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第九款 消防队员应具备专业消防知识和专业消防技能，有一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责任心；

第十款 所有保安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等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

第十一款 保安队要严格定编、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履职能力不强，出现脱岗、漏岗、睡岗等现象，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政审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乙方随合同附《执勤人员守则》(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 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并已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 如所派出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包括意外事故), 乙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等费用, 并自行解决保安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 乙方承担保安员或由保安员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之内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九条 保安队伍每季度流失率不得高于 10%, 否则扣罚违约金 3000元至5000元; (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 经甲方认可后存档。)

第三十条 保安公司应按月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 甲方如发现乙方无故扣发保安员工资现象, 则甲方扣罚乙方 5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为留住人才, 减少流失率, 保安员的工资待遇应拉开档次, 向骨干倾斜, 向在剧院工作时间长的保安员倾斜。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约金可从当月劳务费用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缴纳。

五、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对于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重要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 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 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一旦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四条 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合同变更的内容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需要续签, 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用保安员总人数壹个月的服务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不认真履行保安工作职责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违约金从本合同劳务费用中扣除：

第一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岗前培训职责，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出现岗位职责不清、仪容仪表不合乎要求、着装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第二款 保安员在岗位上出现问题，被观众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投诉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

第三款 保安员在值岗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履职行为（如：脱岗、睡岗、发生情况隐瞒不报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四款 在国家大剧院内部举行的联合检查工作中被查出不合格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换保安人员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乙方应负管理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六款 乙方不认真履行用人把关职责，在集中政审中发现保安人员有不良记录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款 保安员利用工作之便围观、干扰、追随演职人员、明星、公众人物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款 保安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倒票活动的，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将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九款 未经综合管理部允许，保安队人员擅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有非法获利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十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人员任命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被任用人员不

能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提出调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一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各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款 保安队员出现故意损坏公物行为，除照价赔偿外，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并视损失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案值 50%至 200%的违约金。

第十三款 保安队员有偷窃、监守自盗等违法行为的，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送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四款 保安队员在国家大剧院管理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五款 乙方应确保保安队员满岗上勤，每发现缺岗一起按月服务费用的 20%比例扣除违约金。

第十六款 消防队员要专岗专职，切实履行微型消防站职责，严禁随意将消防保安员安排与消防无关的其它工作，发现一起按缺岗处理。

第十七款 由于保安人员的过失，使甲方在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十八款 甲方指出的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保安队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综合管理部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对于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隐患并及时有效处置、拾金不昧、在市级评比中获得表彰、见义勇为、保护甲方人员和财产安全、为甲方赢得荣誉等行为，甲方单独予以适当奖励。

八、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独立服务承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保安员因劳动关系引发引发的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享受甲方规章制度中人员的待遇和权力。

第四十二条 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因抢救甲方财产、保障甲方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亡者，由乙方根据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